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4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3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胡朝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许晨鸣、彭博、赵洞天、鲍泽洋、赵铎和潘宗辉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杨：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并购及承销等相关业务经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晨鸣、彭博、赵洞天、鲍泽洋、赵铎、潘宗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engda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邮政编码	110179
联系电话	024-83782632
传真号码	024-23789772
互联网网址	www.cdbio.cn
电子邮箱	lncdsw@cdbio.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旭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4-83782632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2972% 的股份，中信证券控制的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0011%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

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辽宁成大，证券代码：600739）股票 193,134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0.0126%。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15日，中信证券内核部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成大生物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二）辽宁成大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 10 日，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成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成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生物的注册资本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成大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844,368,165.8 元为依据，折合为成大生物 36,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成大生物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84,368,1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 号），同意成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药监、质监、安监、环保、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药监、质监、安监、环保、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辽宁成大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辽宁成大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二）辽宁成大盈利符合要求

根据辽宁成大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 2020-034），辽宁成大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5,263.59 万元、59,976.33 万元、110,905.1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 号），成大生物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5,035.19 万元、61,244.23 万元、68,865.06 万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辽宁成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辽宁成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120,186.20	77,027.44	144,576.24	341,789.8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905.17	59,976.33	125,263.59	296,145.09
二、成大生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71,992.35	62,682.78	55,519.23	190,194.3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865.06	61,244.23	55,035.19	185,144.47
三、享有成大生物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0.74%	60.54%	60.54%	
四、按权益享有成大生物净利润				
1、净利润	43,730.12	37,950.81	33,613.69	115,294.62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41,830.52	37,079.85	33,320.63	112,230.99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				
1、净利润	76,456.08	39,076.63	110,962.55	226,495.27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69,074.65	22,896.48	91,942.96	183,914.09

（三）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 号），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8,865.06 万元，辽宁成大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比重为 37.72%，不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细则》”）要求。成大生物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5,295.07 万元，辽宁成大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9.72%，不超过 30%，符合《分拆细则》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辽宁成大	120,186.20	110,905.17	2,158,257.24
成大生物	71,992.35	68,865.06	345,295.07
享有成大生物权益比例	60.74%	60.74%	60.74%
按权益享有成大生物 净利润或净资产	43,730.12	41,830.52	209,741.67
占比	36.39%	37.72%	9.72%

综上，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四）辽宁成大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辽宁成大最近一年（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所出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成大生物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成大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成大生物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六）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因此，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七）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独立性符合要求

1、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成大医疗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

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

3、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符合《分拆细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尽管该等核心技术体系可以作为基础性技术平台，可供研发生产多种品种的衍生产品和新产品，但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可能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经长期的积累，已沉淀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非常注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保密体系，对核心技术作相应保护。但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存在的风险

（1）在研产品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如遇到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在研项目竞争招募病人导致受试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可能导致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2）在研产品临床研发阶段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 6 款疫苗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但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较高、时间较长、参与方较多，导致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在研项目在临床前研究、动物实验已取得进展，但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外界因素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试验程序设计、受试者群体的规模及类型、受试者对试验方案的依从性等。因此，公司在研项目临床试验存在失败的风险。

（3）在研产品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风险高、工艺复杂等特点，新疫苗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申请三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并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临床研究、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在研项目 24 项。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

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聘请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的风险

公司与聘用的第三方临床机构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临床试验的延迟或终止。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在研项目，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 and 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0%、90.51% 和 93.46%，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市场出现波动或者竞争对手生产出质量更高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缩减，持续盈利能力受损。虽然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已经产生稳定收入，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但疫苗研发周期长，产品研发成功后，从申请注册至新产品市场推广也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仍存在着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风险。

2、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

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尽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但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等诸多因素。此外,接种者由于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根据《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在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存储以及疫苗生产、存储、物流等各业务环节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对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对各关键业务环节和生产环境进行严格的控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生产交付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服务质量的波动,仍可能引起公司与客户之间对服务质量的纠纷,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是中国唯一在售的可应用 Zagreb 2-1-1 注射法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相比其他国产狂犬病疫苗应用的 Essen 5 针注射法具有明显优势,但目前有其他竞争对手正在研发使用 Zagreb 2-1-1 注射法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为中国唯一在售的国产乙脑灭活疫苗产品,但目前亦有其他竞争对手的乙脑灭活疫苗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该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特定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所使用的微载体目前由单一供应商供应。如果未来该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此类产品,则公司将需花费时间和额外成本来甄选符合公司标准的替代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运

营可能中断或延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公开招标中竞标失败的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一般须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从而获得进入省级市场的资格。如果公司在任何公开招标过程中未能参与投标或中标，公司将无法向有关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销售产品，进而对公司的销量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在境内销售中，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在境外销售中，公司聘请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该等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和境外经销服务机构的行为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未能以公司预期的方式推广或销售公司的产品、无法维持必要的业务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或标准的情况，则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产量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目标及销售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能力和仓储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然而，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从开始生产到投放市场的周期一般在七至八个月，其中需约四个月的时间进行生产及内部检验，另外三至四个月进行制成品的批签发申请。销售周期较长、市场竞争加剧和疫情爆发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市场供求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若公司高估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或库存产品过期；若公司低估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储备足量存货或者未能及时利用产能把握市场机会，从而对公司业绩或者长期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9、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疫苗产品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程度不断提高，从原材料采购到疫苗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

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对于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通过生物制品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如疫苗行业突发负面事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批签发工作流程时间可能会延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疫苗流通延迟、停滞的风险。

11、境外经营风险

作为目前中国出口额最大的疫苗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和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如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恶化、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产品接种受季节性波动影响，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夏季和秋季接种较多，乙脑灭活疫苗在春季和夏季接种较多。因此产品的季节性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度性周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13、环境保护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的各项环保标准和规范日趋严格。如公司出现在日常经营中造成环境污染、未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及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4、“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患者接种可能受限，

疫苗产品的正常运输可能存在障碍。“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60.74%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辽宁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董事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不当控制的风险，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亦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 11.1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若辽宁成大其他大股东进一步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4、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行贿和商业贿赂风险，相关风险发生时，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一旦公司牵涉其中构成单位犯罪，公司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员工的行为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80%以上。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过硬，生产工艺稳定，市场占有率较高，人用狂犬病疫苗产销量持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品牌认可度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2、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34.98 万元、55,323.53 万元和 58,74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39.78%和 35.03%。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有所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区县疾控中心，信用资质较好，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成大生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累计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23,841.35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705.96 万元、7,290.99 万元和 7,948.54 万元，研发投入税前加计扣除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13.86 万元、603.76 万元和 978.24 万元。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0.02 万元、916.27 万元和 1,388.9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19%、1.25% 和 1.65%。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0%、23.12% 和 22.59%。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 20.4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9.0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金额较现有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和境外市场的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7.81%、12.39% 和 11.06%，报告期各期分别形成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379.69 万元、-287.34 万元和 -54.43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对每批制品出厂上市前进行强制性检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一直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狂犬病疫苗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狂犬病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

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如果未来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期望、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可能在日常业务中面临被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引发与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投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投入的募集资金无法收回。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境内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此外，科创板股价涨跌限制较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更大，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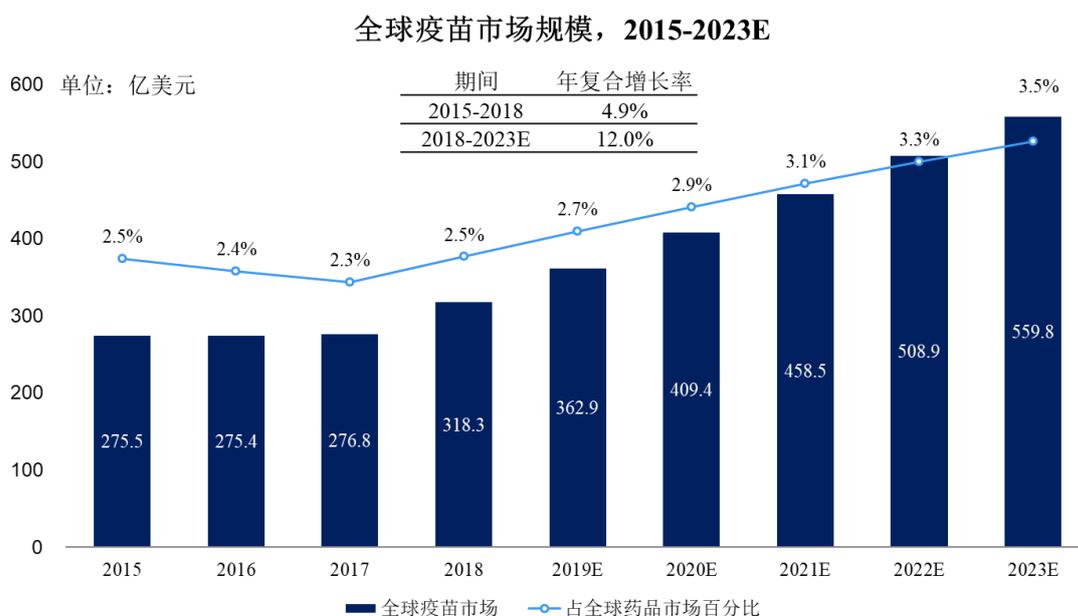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疫苗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1）国际疫苗市场情况

得益于全球人均寿命的提高、老龄化比例的提升、民众疾病预防意识的增强、公共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及公共医疗卫生的发展，全球疫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5-2018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从 275.5 亿美元增加至 31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2018 年疫苗市场收入占全球药品收入的 2.5%。未来在创新疫苗上市及中国、印度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销售扩张的推动下，全球疫苗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559.8 亿美元，占药品市场收入的比重将达到 3.5%。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2）国内疫苗市场情况

随着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药卫生费用支出快速增长，中国疫苗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一方面，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20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中国居民人均年收入的增长促进了中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而中国民众健康意识与购买力的增加将持续推动中国医药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中国医疗卫生总费用稳步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中

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从 40,974.6 亿元增加到 58,70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投入到疫苗等预防性医疗卫生支出的费用也在不断增长。尽管中国疫苗市场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但 2018 年中国疫苗人均支出仅为 3.7 美元,而美国的人均支出为 47.7 美元,欧洲五国和日本分别为 14.4 美元和 20.0 美元,中国人均疫苗费用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疫苗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8 年我国疫苗市场收入为 331.7 亿元,占全球疫苗市场的 15.7%,预计将于 2023 年增加到 1,017.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5.1%,届时将占全球疫苗市场的 26.4%。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在 2018 年达到 30.8 亿元营收规模,预计于 2023 年增至 44.1 亿元,2018 年到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5%。该市场的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包括不断增加的新生儿人数、利好的政府政策及免疫规划疫苗产品的高性价比。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营收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300.9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增长到 973.6 亿元,2018 年到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5%。非免疫规划疫苗在 2018 年占疫苗市场收入的 90.7%,在我国疫苗市场占主导地位,随着未来几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这一比例还将继续上升。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增长的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包括民众疫苗接种意识不断增强,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提升以及新型疫苗的发展。

(3) 狂犬疫苗市场情况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资料,2018 年,中国是人用狂犬疫苗销售额最高的市场,占全球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的 30.5%。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销售收入从 16.8 亿元上升至 28.4 亿元人民币,且预计将于 2023 年达到 42.5 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4%。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在 2015 年占全球市场份额为 21.3%,2018 年已增至 30.5%,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会保持在 28%至 30%区间之内。

2、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为政策关注重点

疫苗由于直接接种于健康人群,因此拥有社会关注度高、产品风险容忍度低的特点,疫苗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百姓家庭幸福、国家和民族的生命质量。疫苗行业一直是强监管行业,从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都有较一般药品行业更高的行政门槛。随着 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我国首部有关疫苗管理的专门法律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疫苗管理法及前期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对疫苗研制和注册、疫苗生产和批签发、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检测和处理、疫苗上市后管理、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而系统的规定。国家对疫苗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的支持，将促使行业在规模和结构上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技术水平强、体量大、品种丰富、管理规范疫苗企业，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激励作用，为发行人疫苗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对疫苗质量安全、预防接种安全、疫苗损害救济等方面的严格监管，也将加大疫苗企业在成本方面的压力，对疫苗企业后续的商业化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集中，但将有利于资金充足的疫苗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核心技术突出，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

为打造技术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公司自国外引进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其能够显著提高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批量生产的效率，高效生产安全优质的疫苗产品。公司领先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在研项目未来迅速产业化提供了保障，并为公司将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深度融合提供了支持。

2、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强

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的质量管理团队，在质量控制和检验方面拥有 10 余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的质量管理团队均全面接受过法规、GMP 规范及质量控制分析方法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公司建立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及行业指引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管机构颁布的 GMP 规范以及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采纳的一套国际规范来设计和维护公司所有的生产设施并执行质量标准。

基于拥有丰富专业知识的质量管理团队和严格的质量执行标准，公司获得了中国的 GMP 认证，且自首次获得 GMP 认证以来，已通过中国所有的 GMP 检查，同时通过了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国的认证，亦在多个海外国家取得 GMP 证书或通过 GMP 检查。

3、营销网络覆盖广，营销团队专业化程度高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具备突出的特点与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专门的自有销售团队利用专业化推广方式销售疫苗产品，销售团队由 200 余名销售专业人员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年的药品或疫苗销售经验。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包括近 2,000 家区县级疾控中心。公司经过多年的广泛专业化推广获得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并在疾控中心和医疗专业人员中树立了良好声誉。

公司通过与国际经销商的合作，不断扩大海外市场覆盖范围，人用狂犬病疫苗占据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出口额位列中国所有疫苗生产企业前列，国际市场占有率日益增强，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品牌知名度。

4、自主研发能力强，在研产品形成产业化梯队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能力，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领域，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

公司目前拥有 24 个在研项目，其中出血热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有 6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7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的在研项目丰富且形成了产业化梯队，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从而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5、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全球视野

以李宁博士领军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的全球视野及扎实的行业背景，部分管理层曾就职于国内外领先的疫苗公司。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强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能够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进一步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还可满足即将推出的新产品对产能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创新研发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构建良好的基础。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法人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完成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1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32247	2016.6.15
2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H2751	2016.3.17
3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年年庆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V008	2019.1.10
4	珠海横琴翠亨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0283	2017.1.5
5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7240	2015.12.11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8174	2016.12.5
7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D297	2018.8.14
8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1号基金	私募基金	S38193	2015.6.17
9	新余联晟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Y812	2020.1.20
10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1751	2016.7.21
11	上海荷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1751	2016.4.18
12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3164	2014.5.26
13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锦富御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K382	2019.1.23
14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羲和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D286	2018.7.25
15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N8102	2017.1.3
16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7795	2017.7.12
17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W1339	2017.7.20
18	平潭指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9510	2017.6.27
19	北京德华通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1427	2017.9.19
20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4593	2014.12.4
21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9079	2017.7.12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22	上海慈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L926	2018.12.10
23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8797	2017.7.26
24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H9480	2016.7.15
2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W6100	2017.10.30
26	深圳鹏泽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6012	2016.3.1
27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赤子之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CH292	2018.2.6
28	幸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泽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L773	2019.12.23
2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私募基金	SJ1778	2016.5.6
3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3443	2015.1.20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6496	2016.2.26
3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JM862	2020.1.6
33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X113	2019.4.10
34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7914	2015.6.24
3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J3608	2016.4.27
36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D7029	2016.1.25
37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D2094	2014.4.22
3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4007	2016.1.21
39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E069	2018.9.29
4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GV597	2019.12.4
4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42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GB168	2019.3.11
4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L672	2018.9.13
44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W6397	2017.8.15
45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R5683	2017.2.9
46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K5443	2016.6.27
47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L3245	2016.7.21
4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65825	2015.8.3
49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65757	2015.10.8
5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	S29575	2015.4.28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D8201	2016.5.16
5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E3101	2015.12.31
54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5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4527	2014.8.28
5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10839	2015.4.16
57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4923	2017.9.21
58	北京蓝天盛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14086	2015.5.21
5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2482	2014.5.26
60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26976	2015.11.12
6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6501	2015.1.7
62	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2082	2017.3.31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6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2316	2014.5.20
64	连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9833	2019.5.22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二）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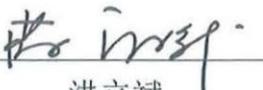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和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服务。除前述聘请行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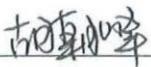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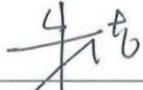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2020年4月28日


胡朝峰 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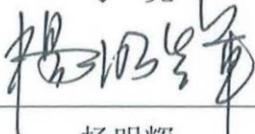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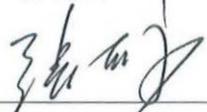
张杨 2020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4月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4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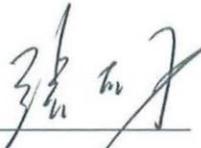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洪立斌、胡朝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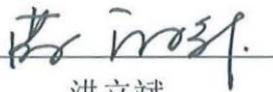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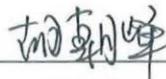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洪立斌


胡朝峰



2020年4月28日